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1. 孫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
2. 周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建先生（「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孫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貨運業務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孫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周建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建先生（「周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系取得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信號與信息處理工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之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周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EST Inc.（股份代號：BEST）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杭州百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百世」）擔任多個職務。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杭州百世承運商資源管理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杭州百世副總裁及集團董事兼快遞事業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杭州百世高級副總裁兼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周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代號：002352）之附屬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首席營銷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周先生被調任為順豐控股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服務協議，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任期屆滿後第二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周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38,462元（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調升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幅不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12個月年薪的5%）。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應付當時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周先生亦可於任期每滿12個月時收取固定金額的年終花紅，此金額相當於在發放該花紅時其一個月之月薪。而若於發放

該花紅時其任期未滿12個月，則彼在任期已滿12個月之情況下其本應收取的花紅將按比例（按時間分攤）發放。周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周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周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